

#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19〕41号

## 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 暨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建设研讨会正式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医学影像技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程，提高我国医学影像技术职业教育水平，进一步推动产教结合、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各院校之间的教学交流，加强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定于2019年11月22-25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举办“新华医疗杯”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暨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建设研讨会。

### 一、比赛名称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医学影像技术分委会

协办单位：中华医学会影像技术分会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承办单位：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三、活动时间：

2019年11月22日报到及开幕式，23日比赛，24日研讨会及闭幕式，25日离会

### 四、活动地点：

比赛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辛路99号新华医疗科技园C区）

报到及住宿地点：盛圆国际酒店

## 五、竞赛实施方案

(一) 比赛项目：本次大赛共设置四个赛项，即 CT扫描技术、DR检查技术、超声检查技术、医学影像诊断。

(二) 比赛技术平台：XHCT200型CT机、XHDR200型模拟DR、Mirror2 Touch型超声诊断系统、腹部超声训练模型、医学影像考试系统等。

(三) 组队要求：参赛对象为全国职业院校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含中职院校五年制高职学生）。每校限报一支队伍，设领队1人，指导教师1人，参赛选手4人（分别参加CT扫描技术、DR检查技术、超声检查技术和医学影像诊断4个项目的竞赛）。

(四) 竞赛方式：为确保竞赛的公平性、可操作性，CT扫描技术、DR检查技术、超声检查技术三个赛项的参赛选手现场抽取考题，或按组委会指定要求完成规定项目，其中基本知识项目考查以笔试方式进行，其余项目以现场操作方式进行。医学影像诊断竞赛现场采用PACS系统阅片进行，参赛选手统一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答题处作答。

大赛设立现场直播观摩区，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观摩院校人员可在观摩区观看比赛现场情况。

### (五) 赛事活动安排

第一天：报到与开幕式；

第二天：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实践技能大赛；

第三天：医学影像技术专业建设研讨会、闭幕式。

### (六) 奖项设置：

1. 参赛选手奖：按参赛选手总人数的比例设单项一、二、三等奖。各队总计成绩按比例设团体一、二、三等奖，团体奖根据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排序，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2. 优秀指导教师奖：各赛项获团体一等奖的参赛队及个人一等奖的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3. 其他奖项：本次大赛设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 六、会议内容

(一) 解读高职医学影像技术和放射治疗技术专业教学标准。

(二) 研讨医学影像技术和放射治疗技术专业建设。

## 七、报名方式

1. 拟参赛及观摩院校请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以院校为单位将参赛报名回执或观摩报名回执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发大赛组委会邮箱：d5jyxjnds@163.com 同时将上

述参会回执纸质版快递至竞赛筹备处：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北辛路 99 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C 区放射诊疗产品事业部 刘洪志（电话：15898709171）。

2. 每支参赛队伍交纳会议费 2000 元（每队限定 6 人，超出规定人数的人员按观摩人员收费标准），观摩院校交纳会议费 800 元/人，赛事组委会统一安排，交通、住宿费回单位报销。

3. 会议费和住宿费发票由盛圆国际酒店（山东盛圆游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开具。

4. 联系人：高海燕 15953108292                      刘洪志 15898709171

附件：1. 参赛报名回执

2. 观摩报名回执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医学影像技术分委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